

危险废物专项环境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昆山城东化工有限公司
实施日期 2019年12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企业危险废物的应急管理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火灾、爆炸或其他意外的突然或非突发事件导致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成分泄漏到空气、土壤或水体中而产生对本企业员工健康和周围环境的危害。现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

1.3 响应原则

立足于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事故损失。

1.4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昆山城东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及其它相关工作。

2.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公司概况

昆山城东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精细化工区佳泰路 102 号，原名昆山城东化工厂，于 2003 年由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希街道章基村迁入昆山市千灯镇精细化工区(I 期)，并更名为昆山城东化工有限公司。工厂现拥有职工 29 人(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注册资金 6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0m²。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2.1-1。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昆山城东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精细化工区佳泰路 102 号	所在市	苏州昆山市
企业性质	民企	所在街道(镇)	千灯镇
法人代表	姚品红	所在园区	千灯镇精细化工区
联系电话	13906262775	邮政编码	215300
企业规模	环评批复产能：叔丁基苯 250 吨/年，人造革色浆 500 吨/年，静电植绒粘合剂和印花粘合剂 500 吨/年；另外还有回收有机废溶剂项目，年产纯苯 500 吨、二甲苯 500 吨、醋酸乙酯 500 吨、醋酸丁酯 500 吨。注：公司原产品人造革色浆、叔丁(基)苯、静电植绒和印花粘合剂现已停止生产生产设备也已拆除。	职工人数	29
主要原料	废有机溶剂	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
主要产品	有机溶剂	所属行业	废有机溶剂回收
联系人	刘莉娟	经度坐标	E 121° 00' 21"
联系电话	17751225261	纬度坐标	N31° 17' 13"
厂区地形地貌	平地	历史事故	无

2.2 企业周围的环境情况

企业周边情况见下表。

表 2.2-1 企业周边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联系方式	与本单位距离 m	方位
------	------	----------	----

佳泰制漆	0512-57460330	68	西
爱丽纺织	0512-36808272	170	西
大洋环境净化	0512-57479838	180	西
宏兴建材仓储	0512-57461333	350	西
浩华化工	0512-57470111	380	西南
石梅精细化工	0512-57469151	440	西南
板明科技	13902933486	440	西南
日尔化工	0512-57596761	300	西南
晶科微电子	0512-57468758	80	南
瑞林涂料	13906266256	280	南
文教日用	0512-57579323	380	南
诚鑫化工	0512-57696163	270	东南
石浦化工三厂	0512-57401004	280	东南
昆鹏环境技术	0512-57461796	300	东南
泉盛涂料	0512-57519798	50	东
金益精细化工	0512-57691146	200	东

2.3 危险源分析

2.3.1 危废产生

公司主要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蒸馏残渣，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另外，企业还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纯苯、废二甲苯、废乙酸乙酯、废乙酸丁酯。

表 2.3-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性状	产生量 (t/a)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固体	7	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2	废包装桶	生产	HW49	固体	/	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3	蒸馏残渣	生产	HW11	固体	200	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200	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4	生活垃圾	---	---	固体	5	环卫清运

续表 2.3-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危化品序号	状态	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场所	使用场所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备注
----	------	-------	----	-----------	-----------	------	------	------	------	----

1	废纯苯	1733	液	600	20	甲类仓库东区	车间二	桶装	汽车	
2	废二甲苯	357	液	600	20	甲类仓库东区	车间二	桶装	汽车	
3	废乙酸乙酯	2651	液	600	20	甲类仓库东区	车间二	桶装	汽车	
4	废乙酸丁酯	2657	液	600	20	甲类仓库东区	车间二	桶装	汽车	

2.3.2 事故类型

厂区内产生或储存的危险废物可能引发如下事故：

i. 泄漏事故

废纯苯、废二甲苯、废乙酸乙酯、废乙酸丁酯为液态物质，蒸馏残渣属于半固态物质，可能发生泄漏事故。

主要原因：

- ① 储存容器损坏，发生泄漏；
- ② 在运输的过程中可能导致泄漏；
- ③ 由于操作失误导致危险废物的跑冒；
- ④ 由于火灾、爆炸等引起危险废物的泄漏。

影响范围：

- ① 对储存现场的污染
- ② 在运输过程对厂区道路污染

可能后果：

- ① 土壤结构和土质受到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生长受到毒素和抑制，栖息环境恶劣，微生物种群改变和减少；
- ② 泄漏物质在土壤中因与腐殖酸、富里酸等微酸物质产生整合作用而大量累积，土壤质量下降；
- ③ 由于土壤污染，而对地面植物的生长发育造成不良影响；
- ④ 土壤受污染后，由于污染物在雨水淋滤下转移至地下水层，致使地下水（特别是潜层水）污染，水中有机物增高；
- ⑤ 污染物在土壤中迁移、弥散速度很慢，因此一旦受到污染，其污染影响是长期的。

ii. 中毒事故

危险固废毒性较大，有致人中毒的风险。

iii.火灾事故

废纯苯、废二甲苯、废乙酸乙酯、废乙酸丁酯属于为可燃物，但由于车间火灾等可能导致危废仓库着火，造成危废的次生灾害。

3.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保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各有关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下，迅速、高效、有序开展，危废环境事故成立应急总指挥部（指挥中心），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环安部。

1、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应急救援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2）组织制定、修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救援培训和演习。

（3）审批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的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等的购置。

（4）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5）批准应急救援的启动和终止。

（6）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增援请求，并向周边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7）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8）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对环境进行恢复、事件调查等工作。

（9）负责对员工进行应急知识和基本防护方法的培训，向周边

企业、敏感点等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品特性、救援知识等的宣传材料。

通信警戒、抢险灭火、救护疏散、后勤保障、事故处理、应急监测

2、通信警戒组职责

- (1) 负责事故发生时将受伤人员从事故现场转移。
- (2) 负责对事故发生的部位、事故原因进行调查。
- (3) 负责将事故现场周边的装置、物料进行转移。
- (4) 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预测设备、管道泄漏部位，进行计划性检修，并进行封、围、堵等抢救措施的训练和实战演习。
- (5) 负责事故时切断事故源，防止事故扩大。
- (6) 在事故得到控制后，迅速抢修设备、管道，控制事故。
- (7) 配合公司的应急演练工作。

3、抢险灭火组职责

- (1) 负责事故发生时的消防灭火工作。
- (2) 负责日常消防设施的维护，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有效使用。
- (3) 负责厂区雨水管道应急阀门、消防事故水池应急阀门的开启和关闭。
- (4) 负责事故应急池及相关管道的维护和管理。

4、救护疏散组职责

- (1) 负责对事故伤员的临时救护和抢救。
- (2) 根据可能出现的伤员类型，配备必要的抢救设备和药品。
- (3) 当伤情较重的伤员需要转移救治时，负责配合外部医疗机构对伤员的转移。

5、后勤保障职责

- (1) 负责厂内应急救援器材的统计、保管和维护，应急器材不足时，应向领导层反映，申请购置。

(2) 事故发生时，根据事故发生情况和现场需要，及时准备抢险抢救物资和器材，并提供使用。

(3) 厂内器材不足时，及时向外单位联系，调剂物质、工程器具等。

(4) 事故消除后，负责器材的清点、洗消、维护和补充，并做好登记。

6、事故处理组职责

(1) 制定厂内的人员疏散路线图和集结点。

(2) 事故发生时，负责事故现场的隔离和组织人员疏散。事故扩大到厂外时，负责组织厂外群众疏散转移。

(3) 演练时负责组织人员疏散演练，并查找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4) 负责事故发生后的报警、事故指挥机构和处置小组的召集。

(5) 负责将事故现场情况上报指挥机构，并将指挥机构的命令向下传达。

(6) 负责事故发生时对外部救援单位的联系，负责与外部环境保护目标的联系，便于事故发生时人员及时疏散。

(7) 负责与外界技术专家、应急物资供用部门的联系。

(8) 事故发生后，及时掌握事故信息，及时向政府部门汇报处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难点，以及事故发展趋势。在事故得到处置后，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原因、影响情况、造成的损失，便于政府的通报。

7、应急监测组职责

(1) 监测人员在第一时间达到事故现场，用小型便携、快速检测仪器或装置，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判断和测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物的浓度、污染范围、扩散速度及危害程度，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

据。

(2) 为事故应急处置、善后处理的技术支持，为正确决策赢得宝贵时间、有效控制污染范围、缩短事故持续时间、减小事故损失起着重要作用。

4.预防与预警

4.1 危险源监控

4.1.1 危险废物监控

安环负责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工作，督查办负责在日常安全督查中重点作如下关于危险废物的检查：

- ① 危废需要检查在运输过程中有无泄漏。
- ② 危险废物入库时要分类整齐堆放。
- ③检查危险废物台账是否有记录。
- ④检查应急救援设备是否完好。

4.1.2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公司生产产生的危废，有专门的仓房贮存，有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和防火措施，昆山城东化工有限公司已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一.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必须堆放在专用的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存放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时，不同废物间设置明显间隔（如过道等）；危废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做好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设置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志；确保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在显著位置设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危废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按照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

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所示标签设置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所有的危废均应与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和有处理能力的固废处置中心签订处置协议，并按有关协议规定定期转移给有资质和有处理能力的固废处置中心处理，同时网上申报转移。公司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存档管理。

4.2 预警行动

接警人员接到报警后，应迅速向指挥部负责人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性质、类型、受伤人员、事故损失情况、需要的急救措施及到达现场的路线方式，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通知相关专业组赶赴现场，实施救援，并视情况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

5.信息报告

5.1 信息报告与通知

(1) 应急指挥部值班室设在办公室，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

应急值守电话：13906262775

(2) 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故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迅速报告环境应急指挥部，在夜间值班室接警后需立即向安环部人员报告。

(3) 值班人员接警后，立即将警情报告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特别重大事故，可直接向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或执行指挥报告并寻求相关单位的救援。

5.2 信息上报

(1) 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故后，指挥部应立即上报主管部门。

(2) 信息上报内容包括：单位发生事故概况；事故发生时间、部门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的伤亡人数和初步统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3) 信息传递 事故现场第一发现者

值班室——> 环境应急指挥部 ——> 总指挥或副总指挥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事故处理后：事故后 5—15 日，由应急协调指挥人以书面形式报告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书面报告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人员救援情况及康复情况，环境污染情况及防治情况。

6.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当事故发生后，为了迅速、准确做好事故等级预报，减少伤害和损失，首先应确定应急状态类别及报警响应程序。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部门在积极组织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处理同时，立即上报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根据事故等级确定报警范围。根据事故险情可采用三级报警，报警级别视伤害影响及范围确定。按照突发危废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将突发危废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

一级报警：当危险废物燃烧、爆炸比较大时，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大（大于 500m 半径范围）。

报警范围及方式：全面报警，指挥发出紧急动员令，调动一切人员和器材、设备、药品等紧急物资，积极有效的投入抢修抢救工作，首先保证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并迅速向公司有关部门报告，迅速向周边地区各单位和社区发出报警，向各级主管部门请求支援。

二级报警：当危废泄漏量较大，且抢修无效，短时间内不能控制时，并根据泄漏点大小预测，仅对厂内及厂界下风向距离 500m 内范围产生危害影响，此时可发出二级报警。若部门处理不力，隐患进一步加重，则响应级别上升。

报警范围：由公司级指挥中心全面指挥，及时通知公司有关管理部门，迅速通知厂外临近企业单位等有关部门，并派出专人深入现场指挥，组织疏散、撤离和抢险工作。若发生了人员中毒事故后，指挥中心应立即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联络，请求批示和援助。若部门处理不力，隐患进一步加重，则响应级别上升。

三级报警：如果危险废物存放有毒物料容器发生少量泄漏，且影响范围只限于厂区内，通过抢修或系统临时紧急措施就能控制事故的

发展及蔓延。若部门处理不力，隐患进一步加重，则响应级别上升。

报警范围：主要由车间领导小组负责处理，但首先应向公司级指挥中心汇报。在积极组织抢修的同时，应根据风向，对厂区范围内主要受区域部门及时联系，做好预防措施。并派专人到受影响区域进行观察和组织疏散撤离。

6.2 响应程序

事故发生时，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应急救援小组成员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建立事故现场周围警戒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应急现场，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交通畅通。

单位应急响应的过程为接警、应急启动、控制及应急行动、扩大应急、应急终止和后期处置。

(1) 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故后，由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与协调，通知有关车间、部门及应急抢救队伍赶赴事故现场进行事故抢险救护工作。

(2) 召集、调动抢救力量，各车间、单位接到环境应急指挥部指令后，立即响应，派遣事故抢险人员、物资设备等迅速到达指定位置聚集，并听从现场总指挥的安排。

(3) 环境应急指挥部按本预案确立的基本原则、专家建议，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抢救，并且要与参加应急行动的车间、部门保持通信畅通。

(4) 当现场现有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能满足应急行动要求时，及时向县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请求支援。

(5) 事故发生时，必须保护现场，对危险地区周边进行警戒封闭，按本预案营救、急救伤员和保护财产。如若发生特殊险情时，应急指挥中心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6) 医疗卫生救助事故发生时，拨打 120 并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应急工作。

6.3 处置措施

6.3.1 危废泄漏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 应从上风处接近现场，严禁盲目进入。

(2) 管理上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做好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设置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设置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必须将所有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禁止将危险废物随意丢弃或倾倒。

若发生泄露事故，按照以下方法处理：

1、液态危险废物泄露时，可借助现场环境，通过挖坑、挖沟、围堵或引流等方式将泄漏物收集起来。建议使用泥土、沙子作为收容材料。也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先用大量水冲洗泄漏物和泄漏地点，冲洗后的废水排入必须收集起来，集中处理。用耐腐蚀泵将泄漏物转移至槽车或有盖的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固态及半固态危险废物泄露时，及时运用工具将泄露的危险废物转移到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中，禁止任意洒落而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止危险废物淋雨而产生废液进入周围环境中。

管理上加强巡回检查，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装置正常无破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防止泄露、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严格按照危废转移计划执行，尽早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减少厂区内在暂存的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

因危险废物泄露引发的大气、水污染事件，按照大气、水污染事件应急措施处理。。

(3)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协同人，必要时用消防水龙带喷水掩护。

(4) 作好相关泄漏记录，及时查明原因和追究相关责任。

6.3.2 危废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 迅速脱离有害环境：中毒人员应迅速脱离有害环境，已昏迷不能自行脱离的，医护室救护人员应迅速帮助中毒者离开现场，但救护人员必须做好自身及协同人员的保护措施，进入有害化学品区要注意佩带诸如防护服、防护鞋、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以免造成更多的人员中毒。

(2) 截断中毒源：消除泄漏的源头，堵漏，避免毒害范围的扩大。

(3) 紧急救护措施：因吸入或食入有毒物质而出现流涎、恶心、呕吐、昏迷、腹痛、腹泻、多汗、双瞳孔缩小、流泪、视物模糊、流涕、呼吸困难、其它不适等中毒现象时，其它员工有责任对其进行抢救，并视不同情况采取如下急救措施：

A.皮肤接触：皮肤受到有毒物质污染后要尽快脱去被污染的衣物，包括内衣裤。污染的皮肤要尽快用肥皂水清洗，再用清水冲洗干净。

B.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至少要持续10-20分钟，就医；

C.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令其平躺，清除口腔、鼻腔分泌物等，维护呼吸道畅通；若出现呼吸困难补氧（人工呼吸、吸氧，或指压人中、内关、足三里）。

D.食入：误食入者，用软物、手指刺激中毒员工咽后壁手法催吐。每次催吐后，口服清水或温淡盐水 100-200 毫升，隔 3-5 分钟后再次催吐，直至呕吐物变清、无异味为止。服食腐蚀性毒物及抽搐尚未控

制者不宜催吐。催吐后，不论其效果如何或不宜催吐者，都应及时充分的洗胃，以便稀释毒物，消除毒物，保护机体，减轻损害。现场可采用刺激呕吐洗胃法，即先让中毒者喝下适量的洗胃剂（约 500 毫升左右），然后刺激咽喉使其呕吐，吐后再饮再使之呕吐，反复几次至呕吐物清澈为止。常用的洗胃液有：清水、淡盐水、淡肥皂水、茶水等。

E.昏迷：员工在现场抢救和运送途中要防止因咽喉周围组织松弛造成的窒息，同时也要防止胃内容物涌出造成窒息及吸入性肺炎。对昏睡及神志不清的员工要采用昏睡体位。昏睡体位为：左侧躺下，左手过头伸直，头枕在左手上，右手弯曲支住下巴；右腿稍微前曲。

F:不论哪种形式的中毒，经现场抢救后都应送往医院就医。拨打 120 急救中心电话，就近送医院作进一步的抢救、治疗。

6.3.3 危废火灾事故处理措施

危废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做出如下处理：

（1）火灾发生初期时，首先由目击者切断火灾现场电源，同时通知环安部，环安部人员通知公司应急指挥部，组织现场消防人员进行扑救。

（2）环安部应立刻判断火势情况，拨打“119”火警报警电话，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刻打“120”救护车，由通讯联络组派人在路口接应消防车和救护车。

（3）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适当移动式灭火器或厂内消防车进行灭火，我公司一般使用干粉灭火器来控制火灾。

（4）为防止火灾危机相邻设施，必须即使采取冷却保护措施，用冷水淋湿装有易燃易爆物体的容器，并迅速移走火点周围的易燃、易爆物及贵重物。

（5）注意观察火灾四周情况，避免出现伴随的人员中毒、建筑

物倒塌、物体坠落等事件。

(6) 各部门应安排留守保卫人员，防止有人乘机作案。

7.应急保障

7.1 保障措施

(1) 义务消防救援队：由单位保卫部人员组成，由保卫部负责领导。义务消防队员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2) 公司各单位场所的消防设施由环安定期检查，环安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采购部负责购买。

(3) 安环负责日常基础救援医疗设备设施的保管。

(4) 环境应急指挥部备用一辆应急交通运输车辆，或备用的车辆只承担距单位较近的运输任务，并留好司机手机电话，一旦应急事故发生，通知司机速回。

(5) 公司部门根据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务部审批后执行。

(6) 应急救援小组人员的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的行为。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管理部报备。

7.2 保障物资

我公司的危险废物库、车间等配有吸油棉、黄沙、灭火器、急救箱等一系列事故必要的安全工具，能有效地预防和减轻中毒、火灾及爆炸事故的发生与伤害。

8.培训和演练

公司建立了演练和培训制度，针对危废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公司运营过程中，应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危废泄漏、火灾及相关次生灾害等的应急演练，演练的范围宜为全厂人员范围，危废相关的培训应保证至少每年 1 次，具体的演练和培训时间根据生产情况确定。

9.附则:

9.1 术语和定义

本预案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1) 危险化学品:指属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2)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3)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4)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5) 应急演习: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6) 应急救援:指在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